销 售 合 同

采购方（甲方）： 天水羲元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供货方（乙方）： 舒达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天水福朋喜来登酒店室内装饰工程床垫采购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商品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说明
1	MAR-01-QT-P180-T027Z	138*203*27	183	1,027.00	187,941.00	产品标准照本合同3.1的规定执行（本合同单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
2	MAR-01-QT-P180-T027Z	183*203*27	133	1,370.00	182,210.00	
3	GE-42-QT-P180-T027Z	138*203*27	4	1,027.00	4,108.00	
4	GE-42-QT-P180-T027Z	183*203*27	2	1,370.00	2,740.00	
合 计			322		376,999.00	
合计金额（人民币，以下相同）：叁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本合同为含税单价，税率为13%，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票。

2. 合同类别

2.0 销售合同。

3. 产品标准

3.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1952.2-2023》标准。

3.2 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4.1.1 合同总金额：￥ 376,999.00（大写：叁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4.1.2 合同单价确定后，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随意调整或变更；

4.1.3 合同产品数量的增减，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中有对应单价的商品，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无对应单价的商品，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单价）。

4.2 付款方式

4.2.1 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 75,399.8 （大写：柒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捌角）作为采购床垫定金，乙方自收到甲方合同定金之日起计算初步交货日期。

4.2.2 尾款：甲方在货到放置万豪验收通过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即￥282,749.25 （大写：贰拾捌万贰仟柒佰肆拾玖元贰角伍分），同时预留合同金额 5%的作为产品质保金，有效期 2 年，到期后无息返还。

4.3 付款说明

4.3.1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项；

4.3.2 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舒达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7559 1508 1110 6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 交货

5.1 交货地点：乙方惠州工厂所在地。

5.2 交货日期：乙方应当自初步交货日期与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 23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初步商定的合同交货日期为 2025 年 年 3 月 10 日。

5.3 交货时间通知：甲方需在交货日期的 15 个工作日前给出发货通知，书面告知交

10.3 酒店系列床垫产品保修期为两年，对于保修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给予免费维修。

10.4 对于非质量因素和保修期外的产品问题，乙方给予维修并酌收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由甲方承担。

10.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产品使用细则使用产品。（使用细则详见合同附件一）

10.6 乙方售后服务热线：400 880 1931

11. 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1.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加盖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相关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购买方（甲方）：天水羲元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长城苑 55 号 2 楼

邮政编码：741000

电　　话：

传　　真：

供货方（乙方）：舒达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杜杰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雅路 9 号 A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4

电　　话：（0755）28411356

传　　真：

签约地点： 天水羲元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舒达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舒达床垫酒店产品使用说明与保修服务细则

一、 舒达床垫酒店系列产品使用说明

1. 使用前，请先拆除内包装并将床垫置于通风干爽处。由于床垫面布进行了阻燃处理，因此正常使用情况下要求室内温度为 15—26℃，湿度 35—75% 。
2. 请根据舒达独有的季节标签提示，每季度翻转床垫，这有助于床网的平整。
3. 请在床垫上使用优质可洗涤的保护垫，这可以减少床垫被沾污的机会。
4. 如床垫局部弄湿，应立即用干毛巾吸去水分，再自然风干，切勿高温加热烘干，以免破坏面布的阻燃性能。
5. 切勿将床垫折叠，否则会令床垫组件不堪负荷，严重损毁床垫。
6. 床垫在搬运中，切勿将角或边直接碰撞硬物，以保证床垫的平整性。
7. 请选用坚固、平整的床架，残旧或不合适的床架不能给床垫提供足够的承托力，长久使用会造成床垫下陷。

二、 舒达床垫酒店系列产品保修细则

1. 正常使用情况下，舒达酒店系列床垫产品质保期为两年。
2. 舒达弹簧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保用十年。从购买之日起，在保用期内，因制造缺陷或材料不当发生质量问题（如出现弹簧钢线松脱、钢丝外露、折断等现象），我公司负责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安排客服人员到酒店查看，如不能当地解决，最迟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修理，对于修理不能解决的，我公司给予免费更换。
3. 为使客户获得更佳的品质保证，我公司设有产品保养部，为酒店专用床褥提供长期保养及专业维修服务，包括提供弹弓内胆整形、塌陷维修，添加垫料、面布更换等专业服务。
4. 保修期内，因客户非正常使用导致的床垫坏损不在保修范围，我公司可以协助进行处理，但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货时间、交货内容及交货联系人，甲方未按时提供书面发货通知的，乙方可以顺延实际交货日期。

5.4 货物原则上由乙方一次性全部交付给甲方，如甲方要求分批次送货的，需在原定交货日期的15个工作日前与乙方协商，并就可能产生的额外仓储费、保管费等达成一致意见，批次不得超过3批，每批次间隔不得超过2个月，即首批与最后一批次货物送达间隔周期不得超过6个月。

5.5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交货：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的，应当至少在原交货日期的1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由乙方业务人员进行确认。若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或通知没有得到乙方业务人员的确认导致延期交货，产品积压导致的返工费用和仓储费均由甲方承担，积压超过交货日期2月乙方有权收取仓储费用。

5.6 经双方确认的延期交货：以下原因造成交货推迟或延误，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后，交货期顺延：

5.6.1 采购产品数量增加；

5.6.2 交货地点不能满足乙方交货条件的；

5.6.3 遇不可抗力（如：台风、水灾、地震或战争等）影响交货的；

5.6.4 合同中约定或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顺延的其它情况。

5.7 委托收货人：为保证双方货物的安全性和准确性，甲方需指定至少1人作为委托收货人，并将委托收货人的相关信息按照乙方提供的“酒店采购方委托收货人信息表”要求报送乙方备案。

5.8 货物签收：乙方有权对现场收货人的身份进行确认，若现场收货人不是双方约定的委托收货人，乙方有权停止交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收货中，甲方的委托收货人应当与乙方委托人共同核对，对货物进行清点，确认质量无误后对乙方的发货单签字确认，若存在委托收货人无故不进行签收，乙方有权停止交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完全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清点确认，如货物数量、质量及出场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完善，则由甲方委托人进行签收，如货物包装出现破损、产品损坏，数量与合同不符、质量证明资料不齐全的情况，甲方可以拒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6.包装、运输、搬运及保险

6.1 包装：符合运输标准，外包装标识制造商名称。

6.2 运输：甲方负责运输，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在乙方工厂交付至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后始转移至甲方。

6.3 搬运：由甲方自行负责将货物搬运到房间，拆除外包装，并摆放好。

6.4 运输保险：运输保险由甲方承担。

7.验收

7.1 验收方法：合同产品交付给甲方时，甲方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颜色等项进行逐一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代表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相应处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验收或延期验收，即表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如甲方需要，可在货物出厂前至乙方工厂进行检查验收。

7.2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本合同 3.1 项执行。

7.3 甲方有权在货物接收期间，随机抽取一张床垫进行破坏性拆解检查。若经检查床垫无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发现床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床垫，且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应当严格按时、足额付款；

8.1.2 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将经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提交给乙方作为合同附件。如甲方签约人并非其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经加盖甲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8.1.3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相关内容，甲方不得将乙方销售资料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价格、货物参数及优惠折扣）透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4 甲方采购的商品仅供用于天水羲元福朋喜来登酒店经营使用，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进行产品供应转售相关产品，违者甲方需向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5 倍。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乙方供应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本合同 3.1 项的规定；

8.2.2 乙方供应的货物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内的条款；

8.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接受甲方监督；

8.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延期或停止交货，并保留未付款产品的所有权。

9.违约责任

9.1 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交货的，须每日按未交货金额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误工费。

乙方逾期交货达十五日的，除支付误工费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其他合理损失。

9.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付款的，须每日按未付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达十五日的，除继续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产品、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其他合理损失。乙方收回已交付产品的，甲方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将货物运回至乙方或乙方客户所在地的运费、装卸费，并每日按未付款产品金额的 2 %，自收货之日起支付使用费。

10.保修

10.1 正常使用情况下，舒达酒店系列床垫产品质保期为两年。

10.2 舒达弹簧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保用十年。从购买之日起，在保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弹簧钢线松脱、钢丝外露、折断等现象，乙方负责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安排客服人员到酒店实际查看，如不能当地解决，最迟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修理，对于修理不能解决的产品，乙方给予免费更换。